

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龙政办〔2022〕4号

龙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亭区加快“三个一批”项目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乡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龙亭区加快“三个一批”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2年2月17日

龙亭区加快“三个一批”项目建设 管理办法

为加快“三个一批”项目建设，确保完成市下目标，根据省、市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成立区“三个一批”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专班，分别为“签约一批、开工一批、投产一批”工作专班，分管商务、发改、科工的区领导分别负责。

第二条 建立“三个一批”项目工作台账，细化工作节点至周，实行周调度、月通报，以周保月、以月保季、以季保年。

第三条 签约项目看开工，强化土地、资金等要素保障，争取三个月开工，确保六个月开工，提高开工率。

第四条 开工项目看投产，强化项目建设周期管理，社会公共服务类项目不超一年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不超三年，提高投产率。桩基施工、基础开挖视为开工。

第五条 投产项目看达效，强化项目验收调试协调，确保投产三个月达效，提高达效率。

第六条 在每月召开的区委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委员会例会上，由三个工作专班牵头单位分别通报“三个一批”项目推进及指标任务完成情况。对项目建设滞后于节点计划的责任单位，提出改进措施并交督查局督办。

第七条 滚动推进，提前两个月提出下季度“三个一批”项

目清单，及时做好项目开工、投产、达效准备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龙亭区“三个一批”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专班

附件：

龙亭区“三个一批”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专班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开展“三个一批”重大项目建设活动的决策部署，强化“项目为王”理念，聚精会神抓项目、促投资、增动能，充分发挥“三个一批”项目对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关键作用，实现全区“三个一批”重大项目良性滚动发展，以项目高质量建设带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区政府决定成立龙亭区“三个一批”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专班，分别为“签约一批、开工一批、投产一批”工作专班。各工作专班按照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协调配合，确保“三个一批”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顺利开展。围绕“三个一批”目标任务，按照市标准梳理并谋划储备“三个一批”项目，初步确定第二年“开工一批”“竣工一批”项目单子；提前两个月提出下季度“三个一批”项目清单，及时做好项目开工、投产、达效准备。

（一）“签约一批”专班

牵头领导：路国强

牵头单位：商务局

配合部门：发改委（重点办）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文旅局、财政局、金融工作局、科工局、征收办、资源规划龙亭分局、

生态环境龙亭分局、各乡（办）

工作职责：负责制定“签约一批”活动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；研究掌握国家战略布局、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规律，瞄准重点区域进行招商，做好签约项目的谋划、储备工作；整理项目线索和项目对接、洽谈及跟踪服务工作。根据项目成立专班，成员由各配合部门副职组成，采取一事一议的形式推进重大项目，形成意见后，及时报区委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委员会。

（二）“开工一批”专班

牵头领导：陈广升

牵头单位：发改委（重点办）

配合部门：住建局、城管局、文旅局、征收办、财政局、金融工作局、资源规划龙亭分局、生态环境龙亭分局、各乡（办）

工作职责：负责制定“开工一批”活动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；围绕现代服务业、新型基础设施、新型城镇化、重大基础设施、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，着力筛选一批好项目、大项目、新项目；强化项目建设周期管理，社会公共服务类项目不超一年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不超三年，确保开工质量和效果，积极推动项目尽快形成投资量，确保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目标，提高投产率。桩基施工、基础开挖视为开工。

（三）“投产一批”专班

牵头领导：路国强

牵头单位：科工局

配合部门：住建局、应急局、资源规划龙亭分局、生态环境龙亭分局、城管局、各乡（办）

工作职责：负责制定“投产一批”活动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；做好“投产一批”项目储备、筛选、上报等工作；对“投产一批”项目强化验收调试协调，实行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精准落实环保管控要求，在确保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，全力加快建设进度，确保投产三个月达效，提高达效率。